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厦门榕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唐俊伟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212民初6511号我院受理原告郑建辉与被告厦门榕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唐俊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。1.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4985.19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5月30日为73408.45元：以76985.19元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，自2019年5月20日计至2019年8月31日为4003.23元；以68985.19元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，自2019年9月1日计至2019年9月25日为862.31元；以64985.19元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，自2019年9月26日暂计至2020年8月19日为10690.06元；以64985.19元为基数，按15.4%的年利率，自2020年8月20日暂计至2026年5月30日为57852.84元；3.请求判令被告二就上述1-2项债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上述1-3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2026年5月30日为138393.64元。）4.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。本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。本院定于2026年11月30日9:00在新城法庭第一法庭【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东柯路1号（苏颂医院旁）】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